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促进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设置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纪律检查室、人力

资源部、财务部、计划经营部、法律审计部、证券事务部、营销部、安全环保监督部、工程管理部、生产运营部（创新中心）等 12 个部门（内部组织架构图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内部组织架构图

